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4、5、 7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 原 工 学 院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响应函	53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7
四、响应承诺函	59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63
七、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65
八、技术部分	66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67
十、服务承诺	68
十一、其他材料	6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 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 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 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 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 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 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 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

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 4、5、7 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 4、5、7 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b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8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 4、5、7 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9844.00 元
最高限价：129984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 61117- 1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 4、5、 7 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包 1)	675584.00	675584.00
2	豫政采 (2)202 61117- 2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 4、5、 7 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包 2)	624260.00	6242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含塑钢窗的制作、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现场垃圾清运、验收交付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为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整体进度与质量，同一供应商仅能获得一个标包的成交资格。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则优先确定序号靠前的标包为其成交标包；该供应商在其它标包中将自动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相应标包的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由后续供应商依次递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方式：0371-55053711 15238348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方式：0371-55053711 15238348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原工学院 地 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方式：0371-55053711 1523834889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类
1.1.6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4、5、7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二次）
1.1.7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68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划分 <u>2</u> 个包： 1.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4、5、7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包1）： 675584.00 元 2.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4、5、7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包2）： 62426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包含塑钢窗的制作、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现场垃圾清运、验收交付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 保 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采用响应承诺函形式。响应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u>塑钢窗户、塑钢型材</u>；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A. <u>1 面含五金配件的整面塑钢窗户, 规格：400*600mm</u>； B. <u>1 块塑钢型材, 规格：长 200mm</u>。 注： 1. 样品上标注“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信息。 2. 本项目两个标包采购的产品品类相同。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可仅提交一套样品，但须在样品显著位置清晰标注所参与的包号（例如：“包 1”或“包 2”或“包 1、包 2”），未按要求标注或标注不清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样品密封要求：<u>单独密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u>； (5) 提供样品的时间：<u>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u>；地点：<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u>；联系人：<u>郝玉杰</u>，联系电话：<u>15238348893</u>。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摆放或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因样品递交需在门卫处办理样品接收单等手续，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公司账户。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水分公司 税号：91410105MAD7GAGH2C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账户：643596094 注：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0.5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5505371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6	验收服务费 (如有)	本项目可由学校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若采用第三方验收，验收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验收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对应的服务费率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服务费率</td></tr><tr><td>50 万以下</td><td>1.700%</td></tr><tr><td>50 万（含）-100 万</td><td>1.530%</td></tr><tr><td>100 万（含）-200 万</td><td>1.360%</td></tr><tr><td>200 万（含）-500 万</td><td>1.190%</td></tr><tr><td>500 万（含）以上</td><td>1.020%</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启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解密；
- (3) 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 (4) 开启会议结束。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企业工作，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8.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8.5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6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明细：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7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 货 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 保 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40 分 (2) 技术部分：24 分 (3) 综合部分：3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40 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 注：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3.5 项规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价格分计算。

2.2.2 (2)	技术 部分 (24分)	1. 加工、安装工艺流程 (4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加工与安装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1）加工工艺流程；（2）安装工艺流程；（3）交叉作业衔接计划；（4）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 (7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计划；（2）岗位职责；（3）材料采购控制；（4）加工过程控制；（5）安装过程控制；（6）成品保护措施；（7）质量记录与可追溯性管理。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7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总工期及节点目标；（2）进度计划表；（3）工期保障措施；（4）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制作、供货、安装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3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制作、供货、安装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包括但不限于：（1）制作环节重点难点；（2）供货环节重点难点；（3）安装环节重点难点。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文明施工措施；（2）安全施工措施；（3）环保施工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3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机构设置；（2）主要管理人员配置；（3）岗位职责说明。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36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多计 4 分。 备注：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对应合同；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无法清晰体现与本采购项目同类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可另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说明。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多计 2 分。 备注：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对应合同；若中

			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无法清晰体现与本采购项目同类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可另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说明。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服务承诺 (17 分)	1. 如遇到特殊情况采取的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承诺（3 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恶劣天气导致工期延误；（2）供货中断；（3）安装现场安全事故等。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连续施工保障及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3 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连续施工保障方案》及《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评审标准： （1）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且列明了资金保障计划、极端情况下资金筹措方案，同时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的，得 3 分； （2）有保障方案但未列明资金保障计划及筹措方案，或仅提供承诺书而无保障方案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承诺（4 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及《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施工措施；（2）文明施工措施；（3）工人工资发放保障措施；（4）违约责任承担。 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

		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有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不良记录，此项不得分。 4.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4 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限及起算时间；（2）维修响应时间；（3）常见故障（如窗扇开启不灵、密封胶开裂、五金损坏、玻璃破损）的具体维修措施；（4）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有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不良记录，此项不得分。 5.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3 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列明质保期外有偿维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评审标准： （1）明确了质保期外有偿维修收费标准（含人工费单价、主要配件更换单价、上门服务费标准等），收费标准合理有据，且承诺维修所用配件为原厂同规格产品的，得 3 分； （2）明确了收费标准但内容不够全面（如仅有部分配件价格或仅有人工费），得 1 分； （3）仅承诺“优惠维修”而无具体收费标准的，此项不得分。
	相关认证 (3 分)	1. 所投产品材料生产厂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 1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外观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塑钢型材、玻璃、五

		(5 分)	金配件等材料的外观（5 分）： ①塑钢型材的外观平整、光滑，无凹凸和气孔。焊接处牢固，无焊缝裂开，表面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和斑点。窗框、窗扇配合严密、间隙均匀，扇与框的搭接宽度无偏差、悬窗限位安全灵敏，玻璃形状精度高、表面平滑无瑕疵损伤。五金配件完好无损，开启灵活，无卡滞现象，得 5 分； ②塑钢型材的外观较平整、光滑，有细微凹凸和气孔。焊接处较牢固，表面颜色较均匀，色差和斑点较少，窗框、窗扇配合有细微不严密、间隙均匀度有细微偏差，扇与框的搭接宽度细微偏差、悬窗限位较灵敏，玻璃形状精度较高、表面较平滑。五金配件基本齐全，有略微卡滞现象，得 3 分； ③塑钢型材的外观平整和光滑度较差，有凹凸和气孔。焊接不牢固，有焊缝裂开，表面颜色不均匀，有明显色差和斑点，窗框、窗扇配合严密性较差、间隙均匀度有偏差，扇与框的搭接宽度有偏差、悬窗限位较差，玻璃形状精度不高、表面有瑕疵损伤，五金配件不齐全，有卡滞现象，得 1 分。
		质量品质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的打分，包含塑钢型材、玻璃、五金配件等材料的质量品质（5 分）： ①塑钢型材壁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腔体结构科学合理，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效果好，得 5 分； ②塑钢型材壁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腔体结构较科学合理，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效果一般，得 3 分； ③塑钢型材壁厚较薄，腔体结构差，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效果较差，得 1 分。
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除因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或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调整外，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提交即具有约束力。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价格扣除

3.5.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1、8.2、8.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5.2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

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5.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例如：某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满足第 3.5.1 项和第 3.5.2 项要求，其评审价格=原始报价*（1-10%-20%）。

3.6 相同品牌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7 评审结果

3.7.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为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整体进度与质量，同一供应商仅能获得一个标包的成交资格。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则优先确定序号靠前的标包为其成交标包；该供应商在其它标包中将自动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相应标包的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由后续供应商依次递补。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实施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供应商需提供塑钢窗、塑钢型材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塑钢窗的品牌、参数及相关认证、厂检报告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出合同签订后随时可以进场供货安装实施的**承诺书**。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供货安装的**承诺书**。

5. 工程质量合格。

6.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7.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8.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统一承诺书；并在服务期间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服务商义务。

2. 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如产生材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后勤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原工学院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原工学院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后附。

4. 货物安装完成后,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门窗六性检测报告(抗风压、气密性、水密性、门窗现场气密性、玻璃传热系数及玻璃露点检测),产生材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货物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支付。

6. 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供应商需提供正规货物发票。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参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材料要求:

1. 主材由甲方选定或确认。

2. 塑钢窗采用 80 系列塑钢窗,壁厚不小于 2.0mm,钢衬厚度不小于 1.5mm,做防腐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GB/T8814-2017 和《塑料门窗用密封条》GB/T 12002-1989 的相关规定。

3. 紧固件、五金件、增强衬钢及金属衬板等,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紧固件的镀层金属及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4. 玻璃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且提供产品品牌及出厂合格证,窗玻璃为不小于 5mm 厚白色玻璃。

5. 密封胶采用有机硅密封胶。

6. 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

7. 满足采购人其他要求。

五、验收标准:

1. 塑钢窗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明显颗粒、划痕、凹陷等缺陷。窗框、窗扇、玻璃等部件应无污垢、无锈蚀、无剥落等现象。

2. 塑钢窗的缝隙应严密,密封胶条应完好无损,与玻璃、窗扇等部件的接触应紧密,无明显缝隙。

3. 塑钢窗的五金件应完好无损,开启灵活,无卡滞现象。锁扣、拉手等部件应符合设计

要求，安装牢固，无明显划痕、变形等缺陷。

4. 塑钢窗的焊接应平整、光滑，无气孔、焊瘤等缺陷。焊缝的高度不应影响窗框、窗扇的平整度和美观度。

5. 塑钢窗的排水槽应平直，排水畅通，无堵塞现象。排水槽的深度和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槽要平直，不能将型材下边打透。确保侵入框内的水及时排出室外，并有防尘效果。

6. 窗户的防水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无渗漏现象。

7. 窗户安装的垂直度和水平度误差不应超过 3mm。窗框扇宽高尺寸的允许偏差，2 米以下窗应不大于+3mm，2 米以上窗应不大于+3.5mm。窗框扇的对角线尺寸之差，允许偏差（300mm~900mm）≤+2.0mm，（901mm~1500mm）≤+2.5mm，（1502mm~2000mm）≤+3.0mm，相邻两构件装配间隙小于 0.5mm，相邻两构件焊接处的同一平面度，应不大于 0.8mm。玻璃压条下面角缝间隙，应不大于 1mm，装配牢固，不得在一边使用两根压条。

8. 塑钢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N。

六、参数要求

包 1: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参数要求	工程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安装塑钢窗		★1. 用 80 系列塑钢窗,壁厚不小于 2.0mm, 钢衬厚度不小于 1.5mm, 玻璃采用厚度不小于 5mm 普通白玻, 包含纱窗、限位器。 ★2. 安装塑钢窗时, 窗口处需进行基层处理。 ★3. 阳台有空调排水管, 塑钢窗上需增加空调排水管道口, 每间房间包含 2 米空调管道。 ★4. 塑钢窗最上方加装一条	1856	m ²		

			横框，框上需增加洞口，用于穿插空调冷媒管及电源线。				
--	--	--	---------------------------	--	--	--	--

包 2: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参数要求	工程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安装塑钢窗		★1. 用 80 系列塑钢窗,壁厚不小于 2.0mm, 钢衬厚度不小于 1.5mm, 玻璃采用厚度不小于 5mm 普通白玻, 包含纱窗、限位器。 ★2. 安装塑钢窗时, 窗口处需进行基层处理。 ★3. 阳台有空调排水管, 塑钢窗上需增加空调排水管道。 ★4. 塑钢窗最上方加装一条横框, 框上需增加洞口, 用于穿插空调冷媒管及电源线。	1715	m ²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中原工学院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中原校区。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

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供方需提供正规货物发票。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

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 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 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 由于需方的原因, 迟付货款, 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 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方发生违约行为, 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方发生违约行为, 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 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 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指定__姓名(电话、通讯地址)__为需方项目联系人, 供方指定__姓名(电话、通讯地址)__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 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的, 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码：451191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包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首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 保 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如有，可另行附页）

注：本表中首次报价填写总报价，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元）									

注：1. 供应商最后报价若仅填报总价，则各项单价一律按统一折算系数进行调整；2. 折算系数=最后报价÷首次报价；3. 最终单价=首次报价各项单价×折算系数；4. 供应商一经提交最后报价，即视为无条件接受上述折算规则，并认可折算后的单价作为合同履行及结算的依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按照上述顺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离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用 80 系列塑钢窗，壁厚不小于 2.0mm，钢衬厚度不小于 1.5mm，玻璃采用厚度不小于 5mm 普通白玻，包含纱窗、限位器。			
2	安装塑钢窗时，窗口处需进行基层处理。			
3	阳台有空调排水管，塑钢窗上需增加空调排水管口，每间房间包含 2 米空调管道。			
4	塑钢窗最上方加装一条横框，框上需增加洞口，用于穿插空调冷媒管及电源线。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表后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

注：时间要求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资料真实有效，
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分期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塑钢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